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26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6

其他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決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建议，¹

1. 核准本决定附件所载并经理事会通过对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关于退休年龄和规定离职年龄的条例 9.4 的修正；
2. 决定该修正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3. 请秘书长使用性别包容的措辞重新印发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

2019 年 7 月 26 日

第 186 次会议

¹ ISBA/25/C/35。



附件

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9.4 的修正案

现有条例 9.4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修正条例 9.4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或如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此后获得任命，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a) 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岁。但是，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海管局并开始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应为 62 岁，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加入海管局并开始或重新开始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为 65 岁。

(b)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